

來信所述利用行為，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似無需支付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費用，建議您向台北101大樓釐清該公司所欲收取費用所指為何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15. 電子郵件字第10901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5日

- 一、101大樓因造型特別且具有原創性，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「建築著作」，但著作權法第58條設有合理使用規定，即對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，利用人如不是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，也不是以在公眾公開的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為目的所為之重製，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（包括照相、錄影等）。因此，所詢記錄台北市跨年晚會活動過程的影片中，背景出現101大樓，應屬上述「合理使用」的範疇，並不會有侵害101大樓建築著作的問題，但應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。
- 二、至於貫穿影片之101活動背景音樂如僅是拍攝過程中附帶性的出現而非拍攝主題，於拍攝上難以分離，且利用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及現有價值影響甚微，尚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，似有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，而無須再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（參見本局電子郵件1081227解釋）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您來信所述利用行為，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似無需支付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費用，建議您向台北101大樓釐清該公司所欲收取費用所指為何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